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股东徐显德、方永德、顾文霏已与 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 (以下简称“LAL 公司”) 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2014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股东徐显德、沙立武、方永德、顾文霏与 LAL 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LAL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，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商务部批准。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 2014-004、2014-022 及 2014-045 临时公告。

二、本次过户的相关情况

出让方	转让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受让方	受让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徐显德	39,046,260	7.93%	LAL 公司	40,489,116	8.22%
方永德	810,000	0.16%			
顾文霏	632,856	0.13%			

本次过户后，LAL 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持有的 40,489,116 股公司股份（占总股本比例为 8.22%）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根据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LAL 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，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。

此外，沙立武持有的 8,770,557 股公司股份（占股本比例为 1.78%）转让过

户手续将在其辞任董事满六个月（即 2014 年 7 月 20 日）后进行，预计将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过户，公司将在沙立武持有的股份完成过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过户前后股权控制情况

1. 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前，公司由徐显德、沙立武和唐伟国三人共同实际控制，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39,046,260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为 7.93%）、35,082,229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为 7.13%）、36,569,113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为 7.43%）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110,697,602 股（占总股本比例为 22.49%）股份。

2. 本次股份过户实施后，LAL 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述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情况

LAL 公司及徐显德分别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-006、2014-007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